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5 年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抽查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港口部（第一、第三作业区）土壤和地下水执法监测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三路 75 号大院 联系人：柯伟龙 联系电话：2901277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3.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具备“《广东省环

		<p>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的资质认定项目及方法或其他等效方法，所具备监测方法必须全部现行有效；</p> <p>4.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可靠性，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文件和项目方法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2025 年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抽查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港口部（第一、第三作业区）土壤和地下水执法监测服务，监测区域分别为第一作业区地下水监测点位：GK1 1#污水罐西侧、GK1 平行 1#污水罐西侧、GK2 4#路南向尽头、GK3 51#罐东侧、GK4 装车站台东面、DZW 1 号路空地东北侧，土壤监测点位：AS1 6#罐西南角、AS1 平行 6#罐西南角、AS2-1 7#罐东面、AS2-2 7#罐东面、AS2-3 7#罐东面、</p>

		<p>BS1 202#西北角、CS1-1 504#罐东南角、CS1-2 504#罐东南角、CS1-3 504#罐东南角、CS2 2000 事故水池北侧绿地；第三作业区地下水监测点位：D1 雨水监控池东侧、D2 事故池 C 东侧、D3 3#消防水罐东侧、D4 1#污泥罐东侧、D4 平行 1#污泥罐东侧、D0 办公楼东北侧，土壤监测点位：S1 7#罐南侧、S2-1 14#罐南侧、S2-2 14#罐南侧、S2-3 14#罐南侧、S3 2#调节池南侧、S4 3#消防水罐东侧、S4-平行 3#消防水罐东侧、S5-1 事故池 C 东侧、S5-2 事故池 C 东侧、S5-3 事故池 C 东侧。</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服务方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采样并出具合法的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不超过预算价 12.5 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一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出具带有 CMA 盖章的技术报告后验收。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带有 CMA 盖章的技术报告。</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p>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